

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報告事項：確認會議紀錄

2.二讀會：

(1)審議有關機關提案

(2)審議市政府提案（社政、教育、農林）

(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內政、社政、教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大家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 25 次至 37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是不是有意見？好，請鄭光峰議員發言，鄭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想上一次大家也看到在付委的時候，在主席台上衝撞的影像，我想所有高雄市民都很清楚，我們黨團也會針對這個程序問題，等一下請簡議員煥宗來做一個報告，跟大會還有所有的高雄市民來做個報告。簡單來講就是我們覺得到底葉匡時的角色是不是代理市長？當天他的報告是不是符合程序，我們黨團很清楚來表達，就是因為他並不是代理市長，所以當天的付委，民進黨團認為，應該是韓國瑜市長要來當面出席這個付委的會議，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來講這個程序的問題，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簡議員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主席，麻煩請放一下影片，這個影片大概 50 秒。

（影片播放開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代理市長報告 109 年度的預算…。副議長…。

主播：過了 2 個小時，下午 5 點 3 分葉匡時終於上台但沒講幾句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警衛把林智鴻議員…要小心…。

主播：議員跨上台搶麥克風，被藍營抓了下來，一群藍背心成員築起人牆，只見葉匡時快速翻閱手中報告，嘴裡唸個不停，2 分鐘草草結束，副議長宣布完成付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我們就宣布交付審查。

(影片播放結束)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從影片裡面可以看到，其實葉副市長報告整個總預算書的時間不到 2 分鐘，主席在裁示付委的時候，其實很多民進黨團的成員，我們都表達反對的意見。所以在這邊我也要請教一下議事組，這樣的情況之下真的完成付委嗎？就是葉副市長他報告預算案不到 2 分鐘，然後主席敲下去，大家還是有意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議事組來說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你是要請法規室主任？

簡議員煥宗：

好，OK。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當天主席裁定通過付委，如果現場的議員認為有影響到出席議員的權利，需要在現場提出權宜問題，主席就必須做必要的處置。但是我剛剛看了一下議事組的會議紀錄跟發言紀錄，並沒有人提出權宜問題，只是說，市長不到。

簡議員煥宗：

可是在現場，剛才那個影片民進黨籍的議員就已經充分表達，當主席問說有沒有意見的時候，下面有反對的聲音連媒體他們都把它上字幕，所以我覺得這樣的付委是充滿瑕疵的。我甚至主張是不是大會要來做一個處理，所以我這邊有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因大會 107 年度決算案及 109 年度總預算案交付小組審查時，未完成聽取報告程序沒有完備程序，所以我們提案，再請市長跟市政府團隊…。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好，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陳議員請。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想先確認一下，現在確認的議程是第 2 次定期大會的第 25 次會議紀錄是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第 25 次至第 37 次。

陳議員麗娜：

所有的會議紀錄都一併討論？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是。

陳議員麗娜：

好。針對那一天的狀況在這邊我也要講一下，那天的情形所有的議員全部都上了，幾乎都在主席台上面去了，所有的議員都不在位子上面，大家的狀況都不是一般正常開會的情形。可以從剛剛影片上面，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所有的議員不在正常的開會狀況下，如果議員要表示意見，必須要回到座位上面，或者按照一定的程序做發言的動作。如果沒有這個動作，我想問一下法規室主任，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已經吵成一團亂，我聽了整個議事錄音，完全沒有聽到任何人到底表達什麼意見，所以也造成問有沒有意見？也許我們聽到有人喊沒有意見，那到底其他的狀況是怎麼樣？到最後的會議紀錄形成的狀況是如何？是不是也應該要請主任把所有的，你們聽到的情形對所有的議員們做個明確的報告，以免大家對於整個議事的規則，到底現在通過還是沒有通過，存有極大的疑慮。

另外委員會裏，我們的委員會是沒有開會的，我們是贊成在委員會應該要開會的議員，但是其他的成員人數多過我們，他們主張不要開會，在委員會裏完全沒有審查任何預算就送到二讀會來了，對所有委員會成員造成了極大不公平的狀態。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在一讀會裏看到所有的細節，到二讀會的時候議員有 66 席，不像在委員會裏面只有 8 席、9 席的議員可以充分的發言。這個情形其實對於這些想要開會而沒有辦法開會的議員來講，無疑是一個讓我們的權益受損的狀態。所以今天如果有三個委員會是沒有開會的，已經送到了二讀會來了，那我也想要請問一下，議事組現在對於當天開會，到底合不合程序的問題跟所有人報告，這個情形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也讓我們在委員會裏形成一個錯誤的判斷，在委員會裏討論是因為不合法，所以就直接要把它退回去，那這個對於…。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那就請法規室許主任，就第 26 次的會議，就是 10 月 31 日議案交付審查再向各位報告一下，許主任請報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就如同剛剛我所講的，當天主席說大家對付委有沒有意見，根據早上議事組提供給我的資料顯示，發言的紀錄是沒有提到說有人有異議，只有聽到說韓市長沒有來反對付委這樣，而不是提出權宜問題，所以主席才說通過，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好，高閔琳高議員。

高議員閔琳：

我想如果大家真的都要按照議事規則來講，請教許主任，一般所有的預算案甚至所有的付委，是不是應該要提付委動議，當天在現場並沒有人提付委動議如何付委成功？

第二個部分，最後你說沒有人提權宜的問題，問題是按照議事規則有關付委或附屬動議，都必須經過兩種可能才會通過。如何通過？第一種，叫做表決通過。當天現場就剛剛的影片，我們沒有看到任何表決的動作，只有主席自己通過。第二個，叫做無異議認可通過，也就是說現場大家都沒有意見，一堆民進黨員說有意見說不通過，表示反對。我想請教一下許主任，你這樣的說法，不就是在法律和程序上有非常大的瑕疵嗎？許主任，你還在翻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嗎？依據會議規範和議事規則，確實付委動議就是必須依法，然後要參加表決之多數表決。我們當天，第一個，付委沒有提出動議。第二個，沒有進行表決。第三個，也沒有無異議認可通過。所以從提動議跟沒提動議，通過程序也有嚴重的瑕疵，並不符合我們現在的議事規則和會議規範，所以本席主張當天的付委，完全無效。

我要再次的強調，民進黨團所有的議員並不是退回預算，我們是主張付委無效，也就是說目前為止，韓國瑜市長所提出來的總預算案，民進黨到現在一毛錢都沒有刪。所以在這裡我也要呼籲，樓上有很多韓粉和國民黨的支持者，千萬不要模糊焦點，造謠抹黑民進黨刪除預算，「並沒有刪除，也並沒有退回」，我們是主張付委無效。所以在此我要請許主任說明，這麼重大的議事程序有這麼嚴重的瑕疵，付委你還要硬拗有效嗎？

我們民進黨團的主張非常簡單，要求韓市長來說明他的總預算案，我們就審議，就是這麼簡單。所以他只要來說明，OK，沒有問題，我們就審；我們該通過的就通過。甚至前幾天，我們還支持教育局針對弱勢學生，同意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我們會支持。所以在這邊都是針對高雄市政來發言，也希望我們要按照議事規則和議事規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請許主任詳細說明清楚。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36 條，在那天的付委屬於一讀會，一讀會就是在宣讀標題後，就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實務上這個付委，主席也可以自提付委，不是說主席就不能提出，以上。〔…〕當天主席問現場議員有沒有意見，我根據議事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雅靜議員，如果要發言，麻煩請坐回自己的位子，李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剛剛許主任講得很清楚，當天你們有聽到有反對，但是絕大多數的議員是提「都沒有意見」，就一致通過的。向來在我們的交付裡面，沒有所謂的付委動議，也就是由主席裁示，就是通過嘛！在畫面上其實也有看到。那天也有聽到主席問有沒有意見的時候，大家都說沒有意見，絕大多數的議員，在場的議員都有提到沒意見，也都贊成啊！這也是大家的聲音，群眾的聲音。〔……。〕都有，都有。我想還是要回歸到預算的審查，既然已經通過了，我們是不是要直接逕付二、三讀？我要表示遺憾的是，有好幾個委員會在開會時，召集人連討論都沒有討論，就直接退回大會，包含教育委員會、農林委員會，還有衛環委員會。當別的委員會都很認真的，對於我們的市政和預算做討論和嚴格監督的同時，這三個委員會完全沒有盡到義務，是不是他們也應該出來說明一下，怎麼樣對得起市民朋友？而且也不要說行使你的監督權，有些在委員會裡面完全沒有講話，就直接講保留發言權。我覺得應該要認真的面對市民朋友賦予我們的權利，那權利是什麼？就是好好的監督市政，將預算好好的看過，而不是刪跟不刪的問題，而是市政能不能做的問題。時間交給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那天不是說只有主席要合法，議員也要合法。大家有沒有都在合法的位置上面進行合法的發言？大家很清楚。第二個，那一天不是叫市長來做說明，之前說明會就已經舉辦過了，我再次聲明那天是做報告，所以報告完，就做交付的動作，前面的說明會和溝通，在議會的簡報室已經開完了，所以也不要混淆視聽。

另外，進了我們的委員會之後，所有預算部分就是要好好的審啊！你現在說這些等於不是退回，那請問一下，大家知道這些不審，到最後議事規則會走到什麼程度嗎？它就是要逕付二讀，或是重新組委員會，或是重新退回委員會，就只有這三種選擇，議員也應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想議會是合議制，許主任剛剛已經說明非常清楚，「它是合法的」，對不對？請主任說明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答復。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當天的法定程序已經有證實。

曾議員俊傑：

有證實了嘛！又講那麼多，我想每個人都有立場，黨團有黨團不一樣的立場，我希望不要再爭議了，拜託一下。這個總預算攸關我們的市民社會福利，以及很多市政建設的預算，也拜託民進黨，為了高雄市政的推動順遂，請大家就理性一點，不要再討論了。我現在提議停止討論，直接表決。有沒有人附議？〔附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讓我們的議員都有表述的機會了，那就是一邊贊成一邊反對而已，請議事組清點人數。〔…。〕請議事組清點人數。〔…。〕因為我們是要確認議事會議紀錄，所以目前是跟委員會沒有關係，請議事組報告人數。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現場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目前在議事廳裡面的議員共有 58 位，贊成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2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確認議事會議紀錄的請舉手，你們請舉手，等一下再跟你們說明，請你們要舉手的舉手，現在幫你們清點人數。反對確認會議紀錄的，請舉手。好，你們不舉手，贊成會議紀錄的有 32 位，在場議員 58 位，確認的有 32 位，我們就通過。（敲槌）

請許主任說明一下，你們要不要聽解釋呢？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針對高議員剛剛的詢問，我說明一下，當天主席講通過，如果現場議員認為有影響議員權利的話，就要提出權宜問題，主席就必須做必要的處置。因為錯失這個時機，所以…。

第二個問題，請看會議規範第 340 頁，宣讀前次會議紀錄，如果有異議的話，應提出討論及表決，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首先審議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決算案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我已經請主任跟你們說明了，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林智鴻議員及非常多位民進黨團的議員，剛剛在大會裡面，有書面的提了一個臨時的提案，這個案子是不是要先處理呢？請秘書長或法規室主任先做說明。主席，我們要怎麼審都沒關係，大家先講好。像剛才你要表決，表決後才來說明，你為什麼不先說明再表決呢？我們人數比你們少，表決我們絕對輸，這個我們沒有辦法。不過先講清楚，先讓大家講好，剛剛國民黨團的議員表達的是什麼？是付委的時候全部的人都沒意見，多數的人是贊成的，現場的狀況就不是這樣嘛！會議紀錄如果寫明白了，也許大家可以接受，可是現在的狀況是根本不願意寫進去，而用表決的方式。

我還是回到剛剛的會議詢問，請法規或是議事組主任，剛剛民進黨團有提了一個臨時的提案，要韓國瑜市長和市府首長去完備報告的程序，提案的人數也到了，那個案子應該是成了，要不要先處理？是不是請法規，還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法規室許主任針對他們所提的臨時提案，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向大會報告，依照議事規則是沒有臨時提案只有臨時動議，沒有臨時提案。

邱議員俊憲：

臨時動議？好啊！不然我們現在改臨時動議，如果你是糾葛在文字的表述上，而忽略每一席由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怎麼樣去表達民意的立場，在現場議員們講反對，可是你剛剛主張，因為沒有講動議的名稱，所以反對就等於不存在一樣。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必須先經過程序委員會的審查，才可以提到大會，因為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我們議事規則第 13 條…。

邱議員俊憲：

議事組講清楚嘛！你看現在大家都還在翻，程序怎麼樣要講清楚。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議員的臨時提案具有時效…。

邱議員俊憲：

具時效啊！如果沒有確定韓國瑜市長要來議會報告，這個程序是不是完成，預算怎麼可以審呢？這當然有時效性啊！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臨時提案沒有臨時動議，臨時提案必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有這個關卡。

邱議員俊憲：

因為提出來的這個主張，是攸關議會從今天開始的二、三讀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態度？是不是合法來面對預算案，這個優先順序不應該先處理嗎？像主席裁示每一件事情都用表決的，那每一件事情，民進黨都輸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有關議事的詢問也請許主任答復你了，你的臨時提案，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所以沒有辦法成案。繼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有關機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1、類別：財經、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案由：請審議 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原案請參閱 H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內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郭議員建盟、邱議員俊憲、康議員裕成保留發言權。四、教育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五、農林委員會：退回大會處理。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八、工務委員會：（一）照案通過。（二）林議員智鴻、鄭議員孟洳、江議員瑞鴻，韓議員賜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教育委員會決議退回大會、農林委員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也是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先請法規研究室主任就法規規定說明大會的處理方式。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有三個委員會是退回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第二讀會應就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做廣泛討論，並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會重行審查，或大會也可以自行收回進行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能不能請三個退回的委員會召集人，分別說明一下退回的原因，否則我們不清楚三個委員為什麼會被退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先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慧文議員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委員會在審預算的當下，因為有議員同仁、委員提出，10 月 31 日當天大會

的付委是沒有完備的，所以我們的委員認為付委沒有完備，所以付委是無效的。當下本席經詢所有出席的委員意見，有的認為有效，有的認為無效，經過充分的討論後，認為交由大會來處理。經過表決，我們都有經過讓大家充分討論的程序，行政程序完備，決定交由大會表決。所以我在這裡也想要詢問主席，如果以剛剛國民黨團有些議員表達，在當下是亂糟糟的，剛剛的影片也看得很清楚，現場你在主持的時候，你問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擠在主席台前面，國民黨一直說同意，民進黨一致的認為反對。但是我們的會議紀錄，卻是只有聽到一邊，另外一邊全部忽視，是選擇性的聽到，我真的覺得這樣子，議事是不公平的，議事不應該這樣。在這裡我也要問，剛剛也真的聽不清楚許主任的意思是怎樣？因為我們是經過非常公平的詢問之後表決，現場委員有七個都送交大會處理。我想問到大會的時候，因為決議會議是有效的，我要請問教育委員會所有的委員，到大會針對這些預算，還有沒有發言權？是否可以在大會裡面做討論，是不是請主席也能夠做這樣的指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本席當天一直請你們大家回座發表你們的意見，你們都不要回到自己的座位上發表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慧文：

所有的人都被壓著，本席也被壓著，我怎麼回到位置上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等一下，各位同仁請安靜，繼續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宛蓉議員。好，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必須要先澄清一下，不然大家等一下再發言下去，都認為我剛剛所說，是所有人鬧哄哄都擠到主席台上，大家都沒有在位置上發言，我並非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當你有異議的時候，必須要在你位置上，或是主席台上面講話，你要在一定的位置上面講話，講的才有效力。所以大家不要去搞混這個事情說大家都跑去那裡，大家講話都沒有用，這樣大家就沒有依循了，是不是？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必須要先說明清楚，不要拿著我說的話，然後每一句話都跟著講，就認為你們國民黨不是這樣講的嗎？這是不對的啊！所以你們再去把議事錄翻一下，看看裡面是怎麼寫的，也請議員大家互相尊重，不要口頭上一出來就說，他就是為了選舉要選上要怎樣？對嘛！你看就是這樣，就是講這些話來傷人，議會裡面不能夠好好的針對事情來討論嗎？每一件事情都要歪掉，到底要怎麼來討論呢？大家不能夠按照議事規則，好好來討論嗎？外面也在看，議事規則就這麼一本，我們會翻，別人也會拿我們的資料去翻，到底是誰

說的對還是錯，自有公評嘛！如果大家在議會裡面有解釋的空間，可以把理說清楚，這樣子應該要按這個理來啊！也不能夠違背理字外的事情去處理。我奉勸所有的議員都一樣，大家都好好做，如果剛剛我講一句話，後面就抓著這句話，這樣就誤解了。

所以按照正常的程序應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如果可以的話，也請許主任說明清楚，如果要有一個正式提異議的案子，應該要怎麼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陳議員。因為剛剛郭建盟議員有發言，要請三個委員會的召集人先說明，所以現在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林宛蓉議員說明，林議員請說明。

你沒有提權宜問題只是舉手，我們先請林宛蓉議員講完你再提，好不好？因為我已經先請林宛蓉議員說明了，等他說明完你再提權宜問題，我們請尊重其他議員的發言，林宛蓉議員，請發言。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主席，議會真的是很天才，一個追蹤器就交代不清楚了，在議事廳裡面還在亂搞，請尊重我的發言權，剛剛講我說所有的人都在看，追蹤器都交代不清楚，混亂議事審預算。主席我請第二召集人，那一天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是由副召主持，所以請副召來說明程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秋嫻議員發言，黃議員請。請議員尊重其他議員發言，黃議員請發言。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

主席，我是農林委員會的二召，當天我有詢問現場所有委員的意見，他們投票表決的結果，認為付委那一天的程序有瑕疵，所以提交大會，我們的意見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陳慧文議員是一樣的。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10月31日那一天就是因為本席被國民黨議員打得腦震盪，所以那一天我沒有主持會議，因為這樣子我請二召主持，所以陳麗娜議員追蹤器請交代清楚，你不要在那邊亂搞。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針對剛剛的…。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宛蓉：

因為我講話他就亂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你們針對剛剛的問題說明就好。

本會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黃議員秋嫻：

主席，我們開會現場有表決，結果認為付委那一天程序有瑕疵，所以提交大會，希望今天讓大家表達意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和二召。衛生環境委員會是不是也一樣的意見？好，請何權峰召集人發言。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我想當天委員會開會，經過委員會很多議員的討論，有人提案是認為當天交付程序有瑕疵，主張無效，所以交付委員會審查有疑慮，應退回大會處理。所以當時委員會做了表決，做成決議退回大會處理，就像剛剛陳慧文議員所講的，針對這樣子的狀況，是不是請許主任說明，這樣的程序後面要怎樣來處理？我們是表決通過的。我是說剛剛表決啊！就認為當天是表決通過的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召集人。

本會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一召集人何議員權峰：

其實對主席你剛剛最後做的裁示，雖然民進黨團不認同，所謂會議結論最後是用表決的，某種程度上是不是代表當天在開會討論程序，有議員提出這樣是有疑慮的，所以我們才做這樣的表決回到大會來處理，這部分要請許主任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許主任再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如果委員會退回到大會，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處理方式有三個，出席的議員提議過半數的決議，是不是再重新付委一次，或是另行指定比較客觀公正的委員會再審查，或是自行把這個權力收回來，在二讀會就進行審議，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你要提權宜問題嗎？不是可以，是「是不是」？好，你提權宜問題，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按照議事規則，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和會議詢問，都是主席應該立即、優先、最先處理的事，不管我提的是權宜還是會議詢問。我只有兩點非常簡單，第一點，剛剛陳麗娜議員說明，當天有異議的沒有在座位上，但是當天覺得 OK 的也沒有在位子上，那為什麼沒在位子上的，你們就覺得可以通過，互相矛盾嘛！沒有無異議通過，也沒有表決，現在還在爭論，追蹤器的小姐你一直都說不清楚，會議紀錄還有包括會議規則，從上一屆就叫你要看清楚了。再來，第二點，

剛剛邱俊憲議員有立刻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就是我們民進黨團要求要把付委重新來過。那邱俊憲議員所提的臨時動議是屬於主動議，主席你也應該要立刻處理，但卻刻意忽略，然後相應不理。我不太知道許主任要不要回答？現場有議員提出這樣正式的臨時動議，主席可以相應不理、不處理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剛剛許主任不是有解釋臨時動議，應該要依程序提出了嗎？不要再重複了。好，謝謝高議員，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現在是本席發言時間，我剛才聽了這麼多的意見，針對於那天的付委，我請大家再看一次，根據許主任剛剛的說明，就是主席那天主持的時候，一讀會其實主席你只要宣讀議案的標題就可以為之了。我們再看一下第42條條文，議員發言要先向主席報告，其次請求發言，所以那天如果民進黨不去圍住主席台，如果你們是在台下，然後請求主席讓你們發言，我想今天也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請民進黨的議員再回想一下，那一天在現場那麼混亂的時候，看到劉德林議員從我面前摔下去，站著被民進黨議員推，當他站起來的時候，血這樣從臉上留下來。我的意思是，大家都不希望看到有任何傷害流血的事件。所以今天也很欣慰各位議員都坐在位子上，大家可以把意見做表達，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們不希望再看到議會裡面有任何的衝突。譬如林宛蓉議員說他也有受到不舒服的狀況，不管你是國民黨議員或民進黨議員，我們都不希望看到。

現在本席就是就法論法，請不要干擾本席的發言，我們現在就法論法，所以依照剛才法規室主任所說明的，那天一讀會依照條文第36條的規定，主席可以只宣讀議案標題就可以執行了，之後就可以同意進入到二讀。邱議員提出臨時提案，剛才也說得很清楚了，依照第13條規定，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注意看條文上面寫「應」，應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通過，這樣才有辦法提出所謂的臨時提案。所以某議員一直說依照議事規則來決定，現在完全依照議事規則來決定時，請你們不要在會場又故意要混亂大家，到目前為止所做的任何裁示，都是依照這本議事規則來做決定的。所以也請大家坐在位子上，並且希望不要再卡住預算了，二、三讀不趕快過，現在人民需要的，不管是路平、路燈、水溝等任何民生預算都沒有辦法撥付，人民的權益何在？所以儘快讓二、三讀通過，讓人民的權益受到保障。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目前的意見很分歧，本席宣布休息 10 分鐘進行協商。（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邱議員，請。

邱議員俊憲：

因為付委的程序各黨團都有不同的主張，剛剛會議紀錄用表決的方式，我們還是很遺憾。未來二讀會要繼續下去，現在有一個問題，我呼籲大會先做處理，就是有三個委員會沒有審議議案，然後就送到大會來，大會進行這個討論和決定之前，我們要先釐清事情。就是三個退回大會的，我們是要回去給委員會繼續審、還是退回去給市政府、還是要進入二讀？我覺得今天要繼續開會，這件事情要先處理。我這邊有一個提議，民進黨團還是重申我們的立場，這三個委員會的決議就是韓市長跟他的市府團隊，在議會預算的報告，並沒有完整完成程序，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先不審查。我覺得主席你要先處理這三個委員會，把議案送回大會裡面，看是要再給委員會審還是讓大會去二讀，這個部分我們先處理清楚。我們民進黨團主張韓市長要來完成他的報告程序，市長跟他的市府團隊在議會的大禮堂所作的預算說明，不是在法定程序裡面的。包含過去不管是許立明代理市長或陳菊市長，他都有站上報告台，時間長短不一定，可是他一定都會在報告台上面做完說明後，財政局、主計處都會有進行相關的說明。可是那一天只有葉匡時的兩分鐘，財政局、主計處都沒有上台做正式的報告，這是很清楚的。議事廳裡面的正式報告跟議會的大禮堂，那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所以我建議先來處理這三個委員會，是不是按照民進黨團的主張，韓市長沒來就先放著不審。現在預算還沒有審，是不會影響高雄市明年度的預算，目前是還不會有這件事情的。現在高雄市政府需要的預算早就通過了，而且都給他用了，所以沒有什麼預算在這邊沒有通過，是民進黨團在杯葛民生的需求，沒有這回事，有時間還可以來討論這件事。主席，是不是先這樣處理？該表決的就表決，我希望韓市長在沒來議會做報告之前，我們就先放著不審。主席，請等一下做個處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從剛剛到現在都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各位同仁，我覺得你們民進黨團，最主要是叫市長來這邊讓你們數落數落而已，否則如你們說的預算都還在審查，你們就說不要刪了。我希望要顧到 278 萬的市民朋友，我們認真把預算審好、把我們的事情做好，這才是真的重要，對市民朋友才有交代。不管藍綠，起碼要把我們的工作做好，把我們議員的職責、權利義務做好。我是新科第一屆議員，我比較不懂，但是看到今天這樣的

場面，覺得會對不起高雄市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剛剛宋議員發言其實有一些問題，我們必須讓很多新進的議員了解一下。議事廳裡面，每一個議員有每一個議員的看法，會不一樣，有時候同黨籍的議員也會有不一樣的意思、看法，這個大家要互相尊重。我認為高雄市議會是一個立法局，所有審查的過程，一定要經過有法制的過程才有效力。所以為什麼民進黨主張一定要符合議事規則，只是很可惜，法規室許主任的說明，剛剛我從頭聽到尾，感覺他好像在議事規則的法學上，素養也不是很高，所以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這麼多議員的議論。所以我建議主席，剛剛邱俊憲議員提出來，希望其他議員在發言的時候，當議員提出來對議會進行中有幫助的，主席可以去處理。其他的議員不要因為民進黨有講了，你們就要起來接著講，對議事的審查反而沒有幫助。在此我建議所有審查議會的預算也好、法規也好，都必須符合議事的規則。我認為邱俊憲議員剛才提出來的三個委員會，我也是其中一個成員，我們都經過討論作成決議，我們真的認為有爭議，希望交由大會透過合法的議事規則，成為一個有效率的審查預算，這個預算我必須強調，有的議員發言有可能是選舉要引導，讓人民誤判不好，這個預算是明年度1月中旬以後才有可能用得到，在本年度的都沒有問題。

請主席針對剛才邱俊憲提出來的，處理三個小組退回大會，到底要另組呢？還是要繼續分組給時間改變議程繼續審？或者要大會二讀？我覺得這個是要做主張的，好嗎？出席，我提出來，請其他議員不要有人說什麼，然後就接著說什麼，這樣子大家只會心情不好，新的議員不要發言沒有關係，你只要學習就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曾俊傑議員發言。

曾議員俊傑：

剛才三個小組的召委都有充分表達，如果繼續在那邊吵吵鬧鬧，結果還是都一樣，不要一直在那邊空轉，民進黨團有他們主張的立場，當然我們國民黨團也要主張立場。我認為已經送到一讀，然後一讀又退回來，現在又要退回一讀，很奇怪！我們國民黨團就直接提逕付二讀，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你們要表決，你們要舉手說要表決啊！請何權峰議員發言。

何議員權峰：

剛才依照許主任的說明，這個要怎麼處理，就是要進大會表決才可以，所以請主席表決，記名表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議事組人員清點人數。各位同仁請就座，請議事組人員再清點一次。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人數有 58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由大會進行審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的有 33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反對由大會進行審議的，請舉手。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舉手反對的有 24 位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贊成大會進行審議者有 33 票，反對的有 24 票，因為 我們出席人數是 58 位，三個委員會之議案的審議就直接由大會進行審議。（敲槌）

繼續審議預算，針對決算審核的報告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有關機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向大會報告，接下來表定的議程為審議本市 109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因為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的案子總共有 62 案為民生相關之墊付款案，擬調整審議順序，先行審議這 62 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

請內政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 頁內政類。

請看案號 1、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之心歷史場域及老街街景改造計畫」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 3,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8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請看案號 2、類別：內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估列 109 年「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補助經費 72 萬元，市府配合款 28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從這個墊付案看來中央補助 26 億多元，並沒有像韓市長之前一直講中央都不補助錢，這個很確定。請教消防局，這個只有 100 萬元，你怎麼樣去補強 109 年度海域救生救難的能量計畫？你打算怎麼做？只有 100 萬元而已，你自己的預算有多少？可以減少多少學生每次暑假在一些海域裡面有一些溺斃的遺憾事情？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消防局黃局長答復。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這個部分我們一共有買了 200 套，100 套的防寒衣、100 套的救生衣。

邱議員俊憲：

配給消防分隊來做使用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對！配給有海域的分隊。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在救人的時候做使用，而不是預防的時候做使用。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救人的時候，還有平常訓練的時候也可以使用。

邱議員俊憲：

預防這個部分，你們到底做了多少的努力？你們加強消防人員禦寒衣或救生衣的設備更新，這個沒有人會反對，可是每年包括主席的選區海邊這些，每次暑假都有一些學生在危險的海灘做水上活動，結果就發生遺憾的事情。這個部分沒有在這個裡面做處理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其實也是有包括。

邱議員俊憲：

有包括！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海洋委員會等於是補助本局，本局有一個 28 萬的配合款。另外，本局在 4 年中程計畫裡面，也會有編列這個部分的設備。

邱議員俊憲：

除了這 100 萬元以外，這些救難的防寒衣，或者救生衣的替換，消防局自己本來的公預算在明年有多少？有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有，但是數字我不知道。

邱議員俊憲：

數字你怎麼會不知道呢？你是局長，我們現在就是在審這個預算，對不對？中央如果可以給你多一點預算，我們地方就不用編那麼多了，還是全部要多少才夠，這個我們要清楚，你清楚嗎？我們一年需要多少預算來替換禦寒衣跟救生衣，你有這個數字嗎？

消防局黃局長江祥：

我們大概一般來講都是有…。

邱議員俊憲：

局長，設備的更新這個很重要，我們也很支持第一線的消防同仁，不過需求是什麼，你要很清楚預算，議會在審的時候，才有辦法去斟酌你這個太少，明年度我們共同支持給你多一點，還是中央給你 100 萬元，這些錢夠不夠，這要很清楚啊！你的需求需要多少，你要回答得出來，我們才有依據去判斷這些預算是不是足夠，怎麼去挪。主席，沒關係，他現在答不出來，會後給我們資料，好不好？就是整個消防局對這些設備的更換，每一年需要多少錢？中央需要再補助多少錢才夠，這個我們是不是共同來努力，以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黃局長會後把詳細資料整理完之後給邱議員。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內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2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行政中心及代表會耐震詳評」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70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1,000 元，市府自籌 7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3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二期）」，桃源區嘎啦鳳部落文化健康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00 萬元（中央補助 255 萬元，市府自籌 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4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南沙魯平台產業道路改善等 5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903 萬 8,400 元（中央補助 1,694 萬 4,176 元，市府自籌 209 萬 4,22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5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補助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梅山里台 20 線往梅山部落聯絡道路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109 萬 5,565 元（中央補助 1,877 萬 5,052 元，市府自籌 232 萬 51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7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第 2 次核定）」共計 9,188 萬 2,360 元（中央補助 7,8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78 萬 2,3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現在看到的這一筆預算，目前中央是不是也一直在提高我們年輕人的生育津貼，因為現在有很多年輕人不敢生小孩，中央一直把這些經費提高，社會局這邊有什麼計畫來跟中央爭取更多的經費來給我們的公托，目前我們公托這部分的編制班數是不是不太夠，我們一些比較需要公托的家庭，他們一直在爭取，卻沒辦法取得公托的資格，因為我們的公托數量少，量少的情形下，這個經費要怎麼樣計畫向中央爭取多一點的補助。局長，是不是有這個計畫？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社會局黃局長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筆經費是公共托育要念幼稚園的補助，分別是 3,000 元跟 6,000 元，因為現在都是用閒置空間去改變做公共托育中心跟公共托育家園，所以我們現在也在爭取增加經費。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中央也很重視年輕人的生育問題，當然要鼓勵我們年輕人要生小孩，我也瞭解中央都一直有在提高我們的經費額度，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計畫跟中央再爭取更多一點補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規定是如果念公幼是補助 3,000 元、準公共化是補助 6,000 元，這個金額是固定的，如果你自己在家裡照顧是補助 2,500 元，下面那個案子是 2,500 元，它有規定，而不是我們爭取越多金額，你就可以補助越多。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8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市府社會局辦理 108 年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共計 7,660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6,511 萬 7,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4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編號第 9 號案、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總經費 737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295 萬 1,000 元，市府社會局相對自籌經費 442 萬 6,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社會局長，這個預算的執行期程是什麼時候？已經執行了嗎？還是這個墊付案過了之後才會執行，局長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社會局黃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計畫已經從 108 年開始執行，因為它有保護性社工跟非保護性社工，〔是。〕保護性社工一個月多 2,000 元，非保護性社工是跟…。

邱議員俊憲：

是保險嗎？還是其他的預防措施。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不是，他的加給。

邱議員俊憲：

他的加給，〔對。〕就是在他們的薪資上給予這樣的補貼，〔對。〕社工低薪的問題，其實這段時間有做一些處理嘛！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 1 月 1 日就生效了。

邱議員俊憲：

明年 1 月 1 日，像今年 108 年衛福部這個方案多了 700 多萬元，加上中央補助 200 多萬元，我們地方籌了 400 多萬元，明年之後呢？會有類似的預算嗎？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今年中央有補助，所以你剛剛說一個人多 2,000、3,000 元，可是 108 年預算已經執行了，明年、後年呢？有這樣延續性、支持性預算給這些社工人員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明年它調整保護性社工會調到 3,000 元，其他又有分兩級 1,500 元跟 700 元的，所以又往下降。

邱議員俊憲：

這樣明年度預算你有編列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應該有，我們都有編。

邱議員俊憲：

有確定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有確定，因為它這個計畫在 9 月份就會核定了。

邱議員俊憲：

9 月份就會核定。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是一個延續性，或是本來我們地方政府要去執行給這些社工員的保護，它不會在墊付的部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沒有，這是他們臨時編的。

邱議員俊憲：

這也是新增加的預算別。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明年也有，明（109）年的就有編進去。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是在去年之前是沒有的？〔對。〕今年開始有這樣的津貼，去給這些有風險性社工人員有這樣的補助。〔是的。〕明年之後，市政府會編在我們自己的公務預算裡面，去延續性做這樣的處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是的。

邱議員俊憲：

1 年需要多少預算？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1 年可能要將近 1,000 多萬。

邱議員俊憲：

1,000 多萬，這邊只有 700 多萬夠嗎？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因為又調到 3,000 元了，保護性社工是 3,000 元，所以才可能需要再比較高一點，這邊是 108 年要用的。

邱議員俊憲：

已經花了，現在只是補程序。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還沒有花，這些錢還沒有下來。

邱議員俊憲：

錢還沒有下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這個等於今天通過以後，我們再去跟中央要 200 多萬。

邱議員俊憲：

錢還沒有下來，今年已經 11 月了，之前呢？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所以我們這幾個案子都是很緊急，如果今天通過，明天…。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釐清一下，所以今年所謂每個社工多給 2,000、3,000 元，這個津貼是怎樣？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都給了。

邱議員俊憲：

都給了，錢從哪邊來？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從我們的人事費結餘。

邱議員俊憲：

人事費結餘款？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對，先墊。

邱議員俊憲：

好，這個趕快跟中央爭取到位。以上，謝謝。

社會局黃局長淵源：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產業主題館營運及品牌行銷計畫」乙案，108 至 109 年度經費新臺幣 770 萬元整（中央補助 90%計 700 萬元，市府自籌 10%計 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8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計畫」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8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70 萬元，市府自籌 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府辦理「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扶植產業聚落—高雄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108 至 109 年度推動計畫乙案，中央核定補助 1,388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1 萬 5,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二期（108 至 109）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 613 萬 7,115 元，市府自籌款 273 萬 2,709 元，總計 886 萬 9,82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黃召集人，繼續請教育小組陳召集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6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立德棒球場設施改善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2,6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140 萬 891 元，總計 3,800 萬 891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醒村）A、F 棟修復規劃設計」及「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A1 宿舍修復規劃設計」，補助款（333 萬元）及配合款（333 萬元）共計新台幣 666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高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針對岡山歷史建築、岡山眷村（醒村），還有這些日本海軍航空隊樂群村的一些規劃修復，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作說明？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過去高雄市政府也曾經被本席批評過，很重視左營的眷村，很重視鳳山的眷村，可是我們一直忽略岡山的眷村。但我特別期待的是，岡山空軍眷村有非常多重要的歷史意義，我們也看到在地立委邱志偉非常認真跟文化部爭取系列相關的經費，中央也有一些相關款項下來，我們地方也要來做一些配合款。我簡單的說，之前我在教育部門有向局長請教過，有關醒村外面油漆修復的一些相關工程，我是不是可以再次的瞭解，現在樂群村跟醒村部分進行的進度如何？以上請簡要跟我做個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於醒村的部分，現在我們所提的案子有 2 棟修復計畫要開始進行，整個中央補助款在 107 年的時候，已經支持我們做 B 棟整修策展，107 年也做整體環境改善。有關於樂群村的部分，目前因為有 16 棟古蹟跟 10 棟歷史建築，所以在 108 年我們就申請經費來做 A1，就是 4 號的設計，目前我們公告 5 戶要開始「以住代護」，收件到這個月底就會完成收件，然後媒合開始有人進駐。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請局長簡要的說明？因為以前的「以住代護」，大概都只有在左營或是鳳山實施，在岡山的部分，有什麼樣的條件可以讓市民朋友參與岡山這些空軍眷村歷史建築「以住代護」計畫？簡要回答就好，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條件？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條件跟在左營的都一樣，讓他們可以一樣的來進行。

高議員閔琳：

條件是什麼？請具體說明內容。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一次我們沒有給他們限定太多的條件。

高議員閔琳：

有限定必須要是高雄市民嗎？應該沒有吧？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沒有。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秋嫻：

本席這邊想要請問，因為之前我們在古蹟修復上面來說，我知道這個是分階段性的，之前的修復也花了不少我們的公帑。修復完之後，本席路過的時候才發現其實它真的修復前和修復後跟現況幾乎都一樣。我不太瞭解，因為這個就像我們自己的住宅一樣，我們修復之後要有人居住，要有人使用，也要有人維管，現在這些古蹟，包括歷史古蹟、歷史建築權管單位是哪裡？是不是儘速移撥到地方，由我們來做個開發。不要每一棟修一修之後，花了那麼多錢到最後又要交給民間做開發，變成又要再花一次錢，這樣真的很浪費公帑。

我相信當地空軍眷村的關懷協會，他們都很重視移撥的進度，我希望經費使用、維護、整修的時候，順便也要關心這個移撥的效率。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跟議員簡單說明，有關岡山眷村的部分，在樂群的部分，我們有邀請岡山眷村文化協會來進駐。剛剛說古蹟的修復，在醒村的部分我們都有保全，當整理好了之後，我們未來會開放。

黃議員秋嫻：

產權目前還是軍方嗎？〔對。〕什麼時候要移撥下來到地方？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等市地重劃的程序都完成，才會移撥。

黃議員秋嫻：

麻煩局長這邊要注意加速完成。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其他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左營舊城見城計畫」108-109 年度補助款（1 億 1,960 萬 5,500 元）及配合款（5,125 萬 9,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7,086 萬 5,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慧：

主席，我是雅慧。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雅慧，對不起。

李議員雅慧：

見城計畫已經進行幾年了？今天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答復，我們也花了一些的費用，到現在為止可以明確看得到的是見城館之外，可不可以跟民眾報告一下，現在目前見城計畫的進度？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有關見城計畫在 108 年到 109 年，目前執行的重點跟進度已經到了東門護城河的通水；第二個，南門口有一個公園的重塑；東門要開始做照明的改善；北門要做修護的工程；龜山、蓮潭有一個串接的規劃設計；南門的道路也有一個縫合規劃設計，最後還有一個西門遺蹟歷史公園等等，所以這一次補助款這麼多，是因為有 26 個子計畫在進行。

李議員雅慧：

這是到明年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109 年。

李議員雅慧：

剛剛局長報告的這些是到明年？〔對。〕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抱歉，雅慧議員把你叫錯了。請陳玫娟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請問文化局，見城計畫原定有 20 億，目前已經動用多少錢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文化局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3 億多。

陳議員玫娟：

目前只有花了 3 億，看起來好像也沒有什麼成效，好像只有初步動工而已。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前期有規劃設計，然後在執行。

陳議員玫娟：

去年好像花了滿多沒有必要的費用，這是人家跟我們的投訴，但是沒有關係，那是過去了，新的政府我希望你們善用這個很難得的經費。在南門後面，剛剛有提到公園的部分，那個公園當時有跟里長會勘過，希望能夠保留一小部分的停車空間，有沒有規劃進去？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再來了解一下停車空間。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對於現在整體，我現在好像沒有聽到有停車空間這個設計。

陳議員玫娟：

現在目前還是全部都做公園使用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看到的計畫書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我記得我們那次去會勘，我們強力要求希望能夠預留一部分做為停車空間。因為你光是做建設跟一些城門的風景，希望外客能夠多來參與，但是你停車的空間又沒有完善的設置，到時候觀光客來他們找不到停車的地方，根本沒有辦法停留。光靠一個大龜山的停車場其實是有限的，而且從那邊走到南門其實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再回去好好規劃一下，在南門後面那個公園，希望能夠騰出一部分的停車空間出來，不要一味的只是要做公園，公園維護又不是那麼的完善。

二來，你沒有停車的空間，外客不會來，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停車，又造成違停或者是亂停，甚至於被開罰單，這樣就不會有觀光客願意來這邊了。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議員，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來檢討，我們實際去看一看它的距離，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我們來做做看。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你們現在在施工中還沒有完工之前，趕快做一個修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來檢討。

陳議員玫娟：

會後跟我答復一下，到底你們的進度如何。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 等 3 案，補助款 325 萬元及配合款 225 萬元，共計新台幣 55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高雄市暫定古蹟仁武劉氏新厝緊急防護計畫」補助款（140 萬元）及配合款（60 萬元）共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108-109 年補助款（5,320 萬元）及配合款（2,280 萬元）共計新台幣 7,600 萬元整，因 108 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文化局看派誰能夠說明一下，這個主要是做些什麼東西？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部分主要是古蹟跟歷史建築的修復，包括雄鎮北門、原愛國婦人會館、北號誌樓還有新濱町的紅磚街屋，這幾個子計畫。

陳議員美雅：

這些跟觀光會有什麼樣的配合跟結合？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會，我們在修復的過程是工程款；在軟體的部分有推動體驗跟走讀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所以金額都在裡面，你們這一筆錢的做法是硬體的修繕，在加上觀光軟體的元素都含在裡面。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都含在裡面。

陳議員美雅：

軟體的元素，你說除了體驗，是什麼樣的概念？可不可以更明確的說明。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們會有策展的計畫，除了策展也希望民眾參與一些體驗，在規劃策展的時候會順便規劃能夠讓他體驗跟走讀，說明歷史不是只有看展覽，是一個動態的計畫。

陳議員美雅：

局長，到時候請你們提供位置圖，整體的範圍是做到哪邊？做哪些修繕？要做怎麼樣的體驗？我們想要了解一下。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駁二藝術特區明日港灣計畫乙案，補助款 2,800 萬元及配合款 1,200 萬元，共計新台幣 4,000 萬元整，因預算並未及編列，擬先行辦理 108 年度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請問這個案子可不可以解釋這個案子它的相關跟做什麼的？請相關人員解釋一下，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案子的預算主要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工程的部分，最主要我們所報出去的是要做建築體的屋頂、窗框，及地面所有的防水作業，還有園區的照明要增加，還有空調的部分。第二個是經常門的部分，是有一個海洋命題的行動計畫第一期，這個是文化部希望每一個城市都有一個以城市為節慶主要的年度計畫來做。所以我們提出來一個跟海洋命題相關…。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這個是全台灣各個城市都有，還是只是 for 高雄？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這個是 for 高雄旗艦型計畫，我們要去競賽，就是每一個城市都可以提，但

是提了之後要他通過。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目前已經在競賽中了嗎？還是怎麼樣？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已經提案出去才會有這樣的補助款。

邱議員于軒：

已經提案出去才獲得這筆預算是不是？〔對。〕因為本席一直對文化局，包括從文化部補助來的各項經費的運用非常在意。我舉例，譬如說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公關費的運用，我在裡面找到很多缺失，但是貴局的政風處卻不願意處理，包括裡面的會計帳目我都覺得有相關的問題，所以我要求會計主任也列席在此。請你們仔細給我相關的報告，關於我當天進到文化局想要了解高流的公關費，可是卻到現在都沒有拿到任何的書面報告。另外，我認為你們拿到中央的補助款是很好，但是是否可以達到你們想要的效益，我覺得是存疑的。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文化局再多加努力，還有我的報告請趕快給我，謝謝。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好，謝謝議員。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問駁二的主任有來嗎？你待會兒也可以說明一下，就是我現在看到「明日港灣計畫」，剛才局長有說明是一些硬體。但是我們知道周邊的棧貳庫和駁二都是連結在一起的，我是聽到很多高雄市民覺得很可惜和遺憾的一點是，好像這些地方沒有好好的做一個包裝。這個是市民的感受，所以我們要幫忙表達出來。我想要知道你們這個部分跟棧貳庫周邊整個的配套，目前有沒有做規劃？主任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主任答復。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關於棧貳庫跟駁二這邊的合作，我們目前跟棧貳庫之間是有建立一個溝通的平台，所以包含像有一些活動需要場地，或是他們有一些行銷上，我們彼此都是有互惠的，目前是在做一些行銷上的合作整合。以地方文化館的計畫來講的話，其實棧貳庫，議員也知道是比較偏向文創產業跟商場的方式在經營，但是文化部這個計畫是希望針對藝文本身做深度的扶植。所以我們這個計畫基本上比較沒有跟棧貳庫有太大的關係，而是以成立駁二成為一個核心藝文產業中心

的目標為主。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問駁二文創市集一年辦幾次？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文創市集我們分成兩個區域，主要是在大勇區是常態性的舉辦。

陳議員美雅：

常態性是多久？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基本上每個週末都會有。

陳議員美雅：

每個週末都有文創市集。

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簡主任嘉論：

是，在大義區的話，我們的場地是跟外部的市集團隊合作，所以他們如果有來申請就會有。像議員比較關心的大型市集活動或整體活動，我們目前駁二自辦有舉辦兩場，一場是在過年期間的「駁二小夜埕」，另外一場是在 10 月舉辦的「嬉啤派對」。

陳議員美雅：

主任你會後再來跟我詳細說明，我先跟局長討論一下。局長，因為在高雄某些地方有辦一些文創市集，我去看了以後發現都是年輕朋友他們自己創業，一個小小的餐車就可以做生意了。他們很希望有更多這樣的文創市集的場域規劃，你是不是會後也可以研議一下，特別像文化中心現在也做得不錯，我們駁二或是其他的區域是不是都能夠擴大來辦理一下。我覺得提供給這些年輕人一個創意，然後讓他們有一個平台，你覺得可不可行？我今年可以看到成效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林局長思伶：

我想是可行的，我們也都一直在檢討，就是持續性在辦的這些藝術文創的市集，有些很有效果，有一些過一段時間以後，鄰近的居民覺得重複性高時，我們就會做一些改變。

陳議員美雅：

局長，其實你可以跟養工處這邊，有沒有可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林局長依照陳議員美雅的建議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以上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墊付款審議完畢。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7 頁，教育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9,555 萬元，市府配合款 4,095 萬 3,713 元，總計 1 億 3,650 萬 3,71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有關於網球中心，本席沒有意見。我要附帶的提一下，就是高雄市好多民眾都愛運動，但是我們發現這些愛運動的人會碰到羽球場不足，桌球場不足的情形，其實我們沒有看到政府更積極的態度。所以局長，我想要聽到你不能承諾，把現在現行高雄市政府所屬的閒置空間，應該要用更平價化的方式讓市民可以來運動，好不好？因為國民運動中心我們之後會規劃，但是我們很擔心你們的規劃是用 BOT 的方式，收費沒有辦法走平價化。但是我們可以現在馬上做，馬上讓人民看得到的就是你怎麼樣善用一些閒置的空間。譬如說羽球場，好多人說要排隊，連繳錢都找不到空間運動，局長，我要聽到你具體的承諾。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想排不到的地方大概都是比較蛋黃區的位置。現在第一個，我會事後再去調查研商，我們比較閒置的空間都是比較偏一點的在蛋白區的位置，但是我們都會再努力看看。

陳議員美雅：

我覺得都可以，有做就是一件好事。因為鹽埕區以前本來有一座羽球場，後來前朝的市政府說那是危樓，整個活動中心打掉，本來有承諾會在當地興建羽球場，結果還是沒有。所以我希望看到這個部分的進度，鹽埕區欠我們一座羽球場。

其實我們在前金、新興、苓雅遇到很多運動的朋友說那邊也沒有羽球場，他們排隊都要排很久，甚至他們要花錢都沒有地方可以打。所以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我們既然鼓勵大家多運動，就要提供給他相關的場域，所以

我希望看到今年能規劃新增設羽球場、桌球場，或是籃球場，這是青少年朋友都很愛的。為什麼我們有足夠的公園，可是卻沒有這些運動場域給他們？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好，我們來努力。

陳議員美雅：

我要聽到時間。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你剛剛有提到，希望我們年底提計畫出來，現在我們就來調查。

陳議員美雅：

清查一下閒置空間，希望今年看到你們規劃羽球場、桌球場或是籃球場之類的，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請你說明一下陽明網球中心這個計畫，大概是什麼樣的內容？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網球中心實際上是我們全國第一次辦國際賽事的場地，包括台維斯盃、WTA 公開賽的一個主要場地。目前來講，除了台北的網球中心之外，唯一能夠相對抗衡比照的大概就是我們的陽明網球場。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同時間可以有幾組進到裡面去比賽？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按照國際標準來講，就是一個比賽場地，外面有 10 面標準的場地是屬於練習場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10 面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對。

李議員雅靜：

花 1 億 3,000 多萬的預算，只做了 10 面，可以讓大家同時在現場比賽的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國際賽的標準是這樣子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好，那有休息的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它那個空間就是這麼大。

李議員雅靜：

有選手的休息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因為裡面有一部分是空間的改造，包括一樓行政區域。

李議員雅靜：

有選手的休息空間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你說的休息空間是什麼樣的休息空間？

李議員雅靜：

我舉個例，鳳山有沒有網球場？花了 5 億改造的鳳山運動公園，有沒有網球場？有，我幫你回答，有。一個網球場沒有選手的休息空間，一個網球場沒有其他人員可以休息、觀看的地方，一個網球場它不能讓愛好運動的人去那邊辦正式的比賽，本席要提的是，你既然花了 1 億 3,650 萬，整個改造了陽明網球中心，我期待這個改造，它除了可以符合國際賽事以外，還有你要想到來比賽的，是不是要有休息、盥洗的空間，也包含了觀賽的人可以在哪裡觀看。不然你花那麼多的預算，我不曉得到底未來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局長你懂我意思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了解，這個陽明網球場因為 3 月整個就會規劃完成，明年的 3 月，所以會把議員的意見也考慮進去。

李議員雅靜：

因為已經有一次痛了，鳳山以前叫中正體育場，也叫鳳山體育場，編列了 5 億的預算，包含中央的補助，5 億的預算。整個可以辦比賽的地方，包含符合國際二級賽事的田徑場，完全被打掉了，現在連辦比賽都沒有，剩下運動的功能。所以拜託局長你一定要好好看待這一筆預算跟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一樣請教局長，陽明網球運動中心這個我沒有意見，一樣延續剛剛雅靜議

員講的鳳山運動中心。上個禮拜其實教委會陳慧文議員召集人都有帶團去，我們去做了很多這樣的探討。現在民間的爭議還是認為，政府投資這麼多錢蓋了運動中心，這些都是政府出資的。現在委外去做營運的管理，我都理解，你們為了要減少財務的支出。我請教一下，到底鳳山體育園區，中央補助了多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大概 1.8 億。

林議員智鴻：

1.8 億，整體是 5 億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總計大概 3 億 6,000 多萬。

林議員智鴻：

3 億多，所以代表其實對於整個運動園區的改造、區域性整體的營造，這個方向是有共識。但是現在一下子委外管理之後，整個營運銷售的門票等等的，入場費提高了 2 至 3 倍，這是現在民間大反彈的事情。到底上個禮拜我們所表達的一些意見，現在協調得如何？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現在我們也是在研商，整個的優惠跟回饋的一些機制出來。上次因為召集人陳慧文議員已經帶領各位議員去參觀過，我們也有一定的共識，我們希望用緩漲的方式。因為畢竟我們要讓鳳山運動園區能夠持續的經營下去，也能夠讓優質的廠商它有成功運營的空間。

林議員智鴻：

局長，你剛剛講的成功運營我們都可以支持，但是那時候也跟你表達就是，如果沒有委外的話，你等於是虧 2,000 萬，你委外之後他們每一年是繳權利金 700 萬，你是倒賺 2,700 萬的概念。所以基本上廠商的營運、民間的反映，都必須要把意見融合起來。不要一下子就把台北都會區的運動中心，那種營運的概念拿進來高雄、拿進來鳳山，這不對。重點還是在於這邊運動的人口是既有存在的，他們有在地的文化、在地的屬性、在地的習性，不應該一下子把都會區的文化拿進來高雄、拿進來鳳山放進去，這完全是錯誤的思考。所以我想具體要求，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降價的空間、回應民意的需求定出來，是不是定一個時間表？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先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原先的定價還算合理，從六都來比，會用同樣

的條件來比…。

林議員智鴻：

從 100 元增加到快 300 元，那怎麼會合理呢？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這個可以去看比較表，其實包括羽球館都比屏東都還便宜。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這個幅度是比較高，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是會努力去做一些調整，跟提出優惠的方案來。另外一個，我們希望在 12 月 1 日開始，我們會有一個新的辦法出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林議員，等一下議員發言請針對現在審的案由提出意見。鄭議員孟洳。

鄭議員孟洳：

我想要請教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裡面有一部分是要針對無障礙設施去做整建，去做改善。其實我們可以發現一些公家機關，他所做的無障礙設施，有時候就是欠缺實際給身障者使用的需求。我想問局長，針對要改善的無障礙空間跟設施，我們是如何去改善，還是交給承包商他們隨意要怎麼做，或者是看我們的無障礙準則這樣而已？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程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我們剛才強調，這是要辦國際大型賽事，所以它必須要能符合辦國際賽事標準的無障礙設施。

鄭議員孟洳：

沒有錯！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所以在這個部分應該比較能夠符合你的期待。

鄭議員孟洳：

對，所以我希望你們在規劃這一塊時可以謹慎，就是不要規劃完了、建設完了之後，好不容易中央補助那麼多錢，應該要去好好做。最好可以納入身心障礙朋友他們的意見跟想法，可以嗎？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

謝謝議員建議。

鄭議員孟洳：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于軒，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首先要跟你抱歉一下，這個案子我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因為運發局在規劃很多的運動中心，其實都忽略了大寮、林園，甚至包括這個國際級的網球場。我們只能羨慕而已，鳳山有運動中心，我們什麼都沒有。第二點，這邊我要提運發局你規劃的能力，你上個星期開了一個公聽會，就是預計要把林園的 11 號公園改建成壘球場，預計要花的經費是 7,900 多萬。結果地方的里長完全不知道，然後反對，這個案子就沒了。所以我對運發局你的內控，還有你自己在規劃很多包括設施、設備的能力，我都抱持非常質疑的態度。所以這邊請運發局局長，你未來在推動任何大型的計畫，可不可以就區域的平衡，還有你自己主責業務的程序。譬如說 7,000 多萬這麼大的建設，是不是應該到議會讓大家知道一下。而不是開一個公聽會，結果地方里長全部反對，這個案子就沒有了。所以我對你的能力非常的質疑。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文化局、案由：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接下來請農林委員會林宛蓉議員林召集人。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一覽表第 8 頁，農林類，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430 萬元（中央補助 30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我是不是請海洋局長報告一下岡山魚市場什麼時候可以落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謝謝主席。跟各位議員報告，有關於岡山魚市場，我們現在土建的部分都已經完工，也取得相關的一些證照。有關冷凍、冷藏設備，我們現在已經在施工，預計在 12 月 15 日能夠完工，在 12 月底能夠來完成相關驗收的程序。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局長。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主席。剛剛出去外面上個洗手間，剛好就講到岡山魚市場，很感謝主席也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海洋局長，我想你應該知道岡山魚市場的工期不斷地延宕，也陸陸續續從本來是今年中延後了好幾個月，現在似乎又要弄到 12 月，我想問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在今年農曆過年（1 月底、2 月初）之前，讓整個岡山魚市場能夠順利進駐？是不是請海洋局長簡要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本來這個地方我們確實依照目前的進度是可以的，不過在經過跟攤商們協調，因為農曆春節是大家最忙的時候，大家也希望能夠做生意，所以目前我們在上個禮拜跟大家做一個確認，大概是希望能夠在農曆春節結束，等大家忙完了以後再來進駐。

高議員閔琳：

所以預計今年還是一樣在舊的地方全部進行完畢以後再進駐。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對於漁民保險其實在議會裡面很多議員都很關心，希望能夠更多的推動，這筆預算只有 130 多萬元，高雄漁產品的產值其實是很高的。局長，這個計畫是中央補助的，那麼明年中央有補助嗎？如果中央沒有補助，我們有編多少預算要去推動這樣的保險補貼？有沒有這樣的規劃？是不是請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所有的保險大概分兩種，一種是降水型、一種是溫度型。降水型最主要是在下豪大雨…。

邱議員俊憲：

48 個小時，480 毫米。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溫度型主要是在冬天，為了要過冬的部分。通常都是三方，就是中央、地方和漁民各出三分之一。

邱議員俊憲：

好，局長，我的問題就是說這筆錢 138 萬元能夠幫助多少漁民去投保這樣的保險？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33 戶。

邱議員俊憲：

33 戶而已。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全部這麼多，只有 33 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不過是由他們申請，因為他們必須負擔三分之一，所以是由漁民他們申請以後，我們才來辦理這樣的業務。

邱議員俊憲：

所以你是說有來申請的，只有 33 戶有這樣的需求。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所以去跟中央提起這樣的補助，你覺得這樣的比例夠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溫度型的，今年是 40 多戶。

邱議員俊憲：

你覺得這樣的比例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持續…，應該這麼說，我們持續是希望大家都能夠來保這個險，因為這樣可以分擔風險。

邱議員俊憲：

全部的養殖戶有多少戶？你現在有這個數字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養殖戶大概 2,800 多戶。

邱議員俊憲：

2,800 多戶裡面的 33 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

邱議員俊憲：

這樣的比例其實是很低。我們希望是所有漁民朋友一起來負擔一些費用，用保險的方式減輕在遇到天災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負擔的這些賠償，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的。

邱議員俊憲：

這些補助畢竟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剛剛局長你有說了，這麼多的養殖戶裡面

只有 33 戶願意去參與這樣的保險制度，其實還是期待局裡面繼續推動，希望有更多人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是希望大家都能夠來辦。

邱議員俊憲：

畢竟現在三分之二是政府出，三分之一是漁民出，這個會延續多久不曉得，至少現在有三分之二是政府願意來幫忙付錢。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目前三方各出三分之一，這樣的制度應該可以延續一陣子。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這樣的比例還是太低，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提高漁民朋友願意去投保，參與這個制度，是在經費上多給一些補助呢？或是怎樣的方式？你再去研議看看。因為我認為 33 戶，全部幾千戶裡面這樣的比例還是太少，以上做這樣的建議。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這裡也跟你報告，我們也的確覺得這樣的比例或許…，不過我想第一個，大家要思考所謂的風險；第二個，我們希望有沒有機會讓漁民朋友出的這個比例能夠稍微再降低，來增加他們的意願。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宋議員立彬，請發言。

宋議員立彬：

延續邱議員講的。局長，因為我們是在沿海地區，為什麼只有 33 戶投保而已？是因為保險費太高，這些養殖戶付不起呢？還是他們不願意？局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跟你報告，就降水型來講，每 1 戶要出的錢是 2 萬 7,780 元，所以金額並不是很大，但是我想最主要就是像我們在辦保險，大家總是多少會有一點思考，覺得幾次沒有發生或許大家會心存僥倖，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盡可能的來跟大家鼓吹，來做一個，不能說促銷，而是希望讓大家能夠理解，因為這個是分擔風險那樣的機制。如果有這樣分擔風險的機制，對大家來說可以比較有效地減少他們可能的損失，這個部分是我們希望後續來努力的。

宋議員立彬：

局長，因為前幾年有一個寒害造成虱目魚死了非常多。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溫度型的。

宋議員立彬：

對，我們如果有幫他保險的話，我相信就像之前我在總質詢問你的議題是相同的意思。他們有保險，萬一魚死了，至少他們有一筆錢可以來處理後續的事宜，譬如說要養殖也好或是處理魚屍體都可以，所以這個保險非常好，為什麼我們只有 33 戶而已？局長，請你要再多費心一點，瞭解到底是養殖業出的錢，你說 1 戶 2 萬多元，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2 萬 7,780 元。

宋議員立彬：

是他的保險費用？還是要先測量…。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他出三分之一的部分是 2 萬 7,780 元，如果三方一共加起來，每 1 戶大概是 8 萬 3,340 元。

宋議員立彬：

1 年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1 年。

宋議員立彬：

1 年要 8 萬多元。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對。

宋議員立彬：

難怪你說 33 戶就要 200 多萬元，200 多萬元這樣的數字是對的。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是降水型的。

宋議員立彬：

有沒有辦法再降低？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把這個保險費用能夠降低，讓養殖業的朋友都能夠來投保。你說 2 萬多元，事實上等於他們整個月支出的電費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也是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能夠來研究一下看有沒有機會讓養殖戶的分擔比例降低。

宋議員立彬：

因為這是息息相關的，他有投保，如果發生大問題，他有一筆錢來做後續的動作，或是之後他要去做的工作能有一筆資金，不用再去想辦法。這個配套方案是很好的，所以局長一定要再大力去推，讓我們的養殖業可以每個人都投保，最好是能夠這樣，好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是。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個議題，我在相關的農林部門質詢時跟海洋局長提過，其實不論是前朝，還是現在當今的韓市府，我都非常的關心。最重要的是，早期在 2016、2017 年發生所謂霸王級寒害的時候，我們就一直努力跟中央爭取，要來推動所謂的漁業保險。我們知道過去農保就很豐富，可是在漁民這塊沒有被照顧到，一直被忽略，所以才開始來推動所謂降水型和溫度型這樣的保險。但是我陸陸續續在好幾次的農林部門裡面質詢時也提到，包括各位不同政黨議員都講到，我們現在推動的效率太低，總共有數千戶的漁民養殖戶，可是事實上，真的只有個位數、十位數參與投保。局長，我認為你應該再去跟地方的漁會包括漁民共同來推動，要更讓他們知道參與這樣保險優點在哪裡，我覺得這個說明是不足的。大家只想到今天投保要繳很多錢，可是沒有想到有萬一的時候，可能很難再去負擔那麼慘烈的狀況。當年霸王級的寒害非常多損失，尤其是永安區石斑魚和彌陀區虱目魚，真的是重大到很多漁民看到我都欲哭無淚，或者留著眼淚跟我們說他要跑路了，所以大家一定要痛定思痛，不要剛好這兩年沒有發生那麼嚴重，大家就掉以輕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溫度型的部分，希望海洋局還是努力，包括跟中山大學還有屏科大等等這些有海洋養殖相關學系的專業學者，共同來推動，怎麼樣讓我們養殖的魚類、活生生的海產能夠安全活著，我的意思是說，能夠推動一些保溫型的設施。跟不同的教授討論，我曾經也帶著中山大學的教授，特別到一個魚塢去做試辦和實驗；後續又有其他不同的漁民朋友，他們自己有研發。海洋局做為一個主管機關，更應該認真去思考不同的方案，看哪一種最好，我們就要努力去推動。第一方面，去推動漁業保險的普及度；第二方面，在保溫型的這些方案和計畫，海洋局也必須要提出對策。請局長再一次簡要的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剛才所提的，希望能夠跟大家做妥善的說明，來增加大家的投保率，這個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們看到這個數字也正在努力中，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設施、設備的部分，我們有委託高科大的教授，研發一種能夠灌熱氣到魚塭底下的方式。這一方面能夠提升它的溫度，一方面也因為有這樣的氣體產生，包括氣泡也可以增加溶氧量，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我們也在今年養殖的一個講習會裡面，已經陸陸續續地把這個東西跟所有的漁民朋友做報告，希望他們能夠考量採用這樣的一個設備。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本席請教一下局長，要有養殖登記證的才可以投保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一個是養登、一個是放養量的申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如果他本身是租來的就不行了？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租的還是可以，但是必須有養登和放養量的申報。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本席的選區也是很多漁民，每一次寒害補助和災害來臨的補助，都是補助到地主、所有權人的部分，但是有一些是租來在養殖的，他完全沒辦法得到政府的補助，希望局長會後也幫助這些比較弱勢的租賃養殖戶。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會進一步去了解，看到到底是地主本身自己在養，還是租來養的，這個部分是否有這樣的差別。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好，謝謝。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8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列 108 及 109 年度（第 1、2 年）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林召集人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針對第 5 案，請問趙局長，前鎮漁港也是本席長期三年多來一直在推動的，

希望能成為類似築地市場那種樣態。你來擔任局長真的也很認真，我給你肯定。本席想請教你，有關 1 億 7,800 萬的中央補助和 2,200 萬的配合款，對於前鎮漁港，我們的市民朋友尤其住在漁港的居民都很煩惱，因為移工、外籍勞工到處趴趴走；另外已經廢棄的污水處理廠、還有老舊的過去曾經安置外籍勞工的閒置空間，以及漁港那邊很多地方的景觀不是太好。針對這些問題，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也讓市民朋友和漁港朋友能夠了解，請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說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個案子中央補助 7,800 萬，我們自己的配合款是 2,200 萬，合計 1 億，分兩個部分。這裡面包括前鎮漁港和旗津漁港，兩個都是做水環境的改善。有關前鎮的部分，正好就是召集人多次關切的部分，包括漁服中心，我們增加了休閒遊憩的設施。移工朋友們有一個合適的休閒遊憩的設施、設備，他們才不會到處亂跑，他們有相關的設施，我們也會把魚市場的圍牆拆除。至於剛剛所提到的污水處理廠和安置所拆除都在這個案子裡面一起來處理。另外包括魚市場的本場、一些地坪的改善和景觀的處理，這個也都在本案裡面處理。另外還包括旗津上竹里北碼頭的修護，還有旗后、大汕頭和鼓山這三個漁港水域的改善，都在這個案子裡面一起處理。大概召集人所關切的幾個，我們都在這個案子裡面正好來做處理。這個部分已經在做相關的設計，希望能夠在年底發包、明年完工。

林議員宛蓉：

我們的漁港算是台灣最大的港，很多外籍朋友在那邊趴趴走，你們給他們一個適當的空間，讓他們有一個休閒遊憩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上次有跟你提到前鎮河，我們上次說到那個港口的運用包括怎麼去使用，其實也包括休閒或者觀光的整個水域。現在要不要提？有什麼想法？也要跟中央申請補助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趙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那個案子跟這個不太一樣。另外我請我們的同仁針對整個高雄港，有關遊艇休閒碼頭，我們自己內部有做一個規劃。目前的構想，除了現在一號船渠和

22 號碼頭以外，我們希望也能夠包括二號船渠、三號船渠和愛河灣的地方，還包括 22 號碼頭往南直到五號船渠以及前鎮河這邊，我請同仁再做一個規劃。希望對於這些碼頭，如果沒有在做相關的貨運和使用的時候，因為它正好在港口進來的地方，也是最漂亮的地方，我們希望能夠藉著這樣活化的運用，除了促進觀光也能夠增加它的活化運用，也可以讓人家看到最漂亮的高雄港，未來也增加我們休閒活動的空間，這是目前的規劃。

吳議員益政：

你現在有寫一個計畫？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內部正在做比較具體的規劃，規劃完以後我們才會來提，包括會找海委會來提相關的補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海洋局，這個預算是在 108 年和 109 年，表示今年也有這個預算嗎？有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趙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在這個年度裡面，我們這一次提墊付案裡面去做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 108 年沒有，等於是 109 年的部分中央會給我們 7,800 萬元，我們要編 2,200 萬元的意思。〔是的。〕局長，你剛才提到這些錢要做在前鎮和旗津漁港的部分，因為我上次去開會聽到前鎮高雄區漁會有在提，要做一個類似築地市場一樣的，把魚市場更新的部分是在這個部分裡面嗎？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沒有，那是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透過漁會有申請兩個案子，第一個是原來的漁具倉庫，那邊要改建成漁民的服務中心和漁具倉庫的改建，那個大概 3.5 億元，這個部分中央才剛剛審核完，相關程序還沒有去辦理。另外，議員剛才提到前鎮漁港，希望在本場之外能夠做一個比較大型的水產批發和熟食相關的大型大樓，那個大概要 9 億多元，那是另外一個案子，中央還沒有審核，上次蘇院長來了以後，他說錢再多都可以，甚至兩倍都可以，所以我們內部正在就這個部分和漁會在討論，看是不是能夠把它做一個更好的規劃。

陳議員麗娜：

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己要先提計畫，對不對？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我們自己要先有一個構想提出去以後，中央核定以後才會給補助。

陳議員麗娜：

我希望你們明年度就能夠把計畫送到中央去審查，好不好？〔是的。〕趕快把這個案子送進去。另外，魚市場的部分現在很破爛，我們上次去看過都知道，積水很嚴重，裡面的狀況也非常不好，很多漁民都直接就地販賣，其實環境條件並不理想，你們現階段應該要設想一個方式，讓裡面的環境是舒適的，不要只想到將來要做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現在這個階段每一個人每天都在這邊生活，我不知道你們計畫是怎麼做的？但是一定要把這個部分做好，讓漁民有一個好的環境可以來販售他們的魚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趙局長答復。

海洋局趙局長紹廉：

這一次的 1 億元裡面，就有包括前鎮漁港的地坪改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 2 項計畫，計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6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請說明全部 1.2 億元裡面，愛河沿線污水水流監測是多少錢？北屋和九番埤排水兩個現地處理的工程是多少預算？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其中的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整個計畫是 5,000 萬元，剩下的部分就是愛河上游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邱議員俊憲：

水流監測是 5,000 萬元，等於北屋和九番埤水質淨化只剩 7,000 萬元左右。你們原本的簡報資料裡面，九番埤本來的預算是需要 1 億多元。兩個…，我有一個是水環境的，你們五個計畫整個…，你知道我在講哪一個嗎？科長應該比較清楚。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請科長來說明。

邱議員俊憲：

這個和原本提出來的預算好像有一點落差。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補充說明。

水利局污水一科張科長進二：

有關九番埤和北屋的部分，整個計畫的金額是 1.4 億元，分兩年來做。

邱議員俊憲：

分兩年，可是這邊只有寫 108 年，你沒有寫 108 到 109 年，所以你要分兩年才有辦法完成九番埤和北屋兩個要曝氣的新工程，預算的規模一樣，只是把它分成兩年去做處理。局長，這 5,000 萬的水流監測評估計畫，它是只有評估的計畫還是要去做整個系統？因為原本的簡報裡面還有包括一個現在的系統要做檢視和更新，也要花一筆很大的預算，這個在裡面沒有看到，那個是沒有通過還是什麼樣的狀況你清楚嗎？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純粹是做人孔的水位監測以及管線的流量監測。

邱議員俊憲：

監測就要 5,000 萬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找一個示範區域做水位和流量監測。

邱議員俊憲：

之前我有看到你們有在規劃要去檢視，有一些管子久了會壞掉、會破掉，有需要更新的這個部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那是另外的預算。

邱議員俊憲：

也有補助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在另外的預算，這個是觀測和流量，如果觀測做得很好的話，我們操作上面…。

邱議員俊憲：

所以它是系統建置以後，這 5,000 萬花一次就可以持續去做監控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會找一個區域做詳細監測，把所有的資料庫建立起來。

邱議員俊憲：

我的意思是設置那個系統，這 5,000 萬元只要今年花一次，以後就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去監測。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你講的系統是軟體的，軟體是一部分，但是我們現場會放水位計和流量計，這個都有。〔…〕會有一些維護費用。〔…〕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愛河的水質一直都是被討論的焦點，尤其每年有幾個特別的月份 大家對於愛河水質的變化都很注意。局長，你們這一次所做的計畫針對上游，但是我們知道在中游和上游的部分，現在污水的接管率是非常低的，依照這樣的狀況來看這個會達到什麼樣的效益？明年度我們在討論愛河水質狀況的時候，會每一年都重複在這樣子的輪迴裡面嗎？還是在做了這個計畫之後會有所改善？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真的是很大的問題，這個是針對仁武地區比較上游的部分做水質處理，剛才議員提到中下游會有一些藻類，這些東西和潮汐有關係，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和環保署談這件事情，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考慮潮汐和藻類的問題，到底它的原因在哪裡，我們會做一個比較詳盡的整體規劃出來。

陳議員麗娜：

你花了這麼多錢在上游做這些有關水質淨化的工程，主要用意是什麼？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在用戶接管還沒有完成之前，做一些現地的處理，可以把這些其他的污水處理掉。這個部分只有處理差不多 1 萬噸左右。

陳議員麗娜：

排放的部分是直接進入愛河嗎？還是直接截流掉？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會截流一部分愛河的水進來水質淨化場，處理完之後再回到愛河去。

陳議員麗娜：

最後處理完了之後，還是回歸回來愛河裡面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是，增加愛河進流量。

陳議員麗娜：

如果是這個狀況，我還是要請你們提升在上、中、下游的接管率，因為下游的接管率其實也並不高，以市區來說的話。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我們現在也是在努力這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變成有一個狀況，愛河是高雄市最著名的一條河，的確特別要去處理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沒錯！

陳議員麗娜：

如果愛河的水質弄不好，對高雄來講真的就是每年都要被檢討，這一定是這樣子的。〔對。〕所以如果要做這件事情，的確水利局要下一點功夫，不是單純的只有去做這件事，是必須要連污水接管的部分，接管率都要比其他地方還要快，這是勢必一定要做的。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對，我們…。

陳議員麗娜：

上回我已經提過這件事，不知道局長是不是有繼續做這件事？請局長回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有，仁武地區現在在推主幹管，中間是三民區的地方，以前的接管率平均60%左右，現在繼續把剩下的40%接起來，我們正努力在做。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預估明年進度會再進步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明年會進步，但是幅度可能也沒有那麼大，我們希望逐年逐年來改善。

陳議員麗娜：

對於愛河的部分你可能要再加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幸福川那一段，就是從民族路到市中一路的那一段，有很多居民在那邊夜間路跑，那一段也是以前高雄很多老聚落，附近還有很多可以參訪的老房子，那個地方再配合三塊厝火車站、三鳳中街、三民菜市場，整體打造一個適合步行、慢跑的一個地方，外國觀光客進來，我們也可以拉一條小旅行的路線在那邊。但問題是有一個狀況，幸福川那邊遇到秋冬氣候變化的時候，它會有水質的改變。我想要請教的是，那一段是否有要設置截流站的計畫？幸福川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幸福川周邊也有一些截流設施，議員提到的這個環境其實很不錯，但是偶爾會有一些臭味，這個我們回去再加強一些截流設備它的關閉是不是很完善，這個我們回去再加強。

林議員于凱：

再麻煩局長注意一下，因為那一條旁邊兩側的環境真的滿不錯的，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3,238 萬 953 元（中央補助 2,0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個案子我跟第 9 案一起講，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經濟部水利署的錢來補助市府水利局五甲尾滯洪池工程，尤其是用地取得的費用，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為什麼會分成兩案？一次是中央大概補助 2,000 多萬，第二次是補助 837 萬，為什麼會分成二次來進行補助？第二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如何？因為五甲尾滯洪池要設置，中間也有很多用地取得上面的一些困難，包括五甲尾滯洪池用地裡面有一些是民眾自己的工廠，甚至部分的農地，這些問題目前是否都已

經排除？我們當中也一直在跟地方協調，包括把劃設五甲尾滯洪池的範圍縮小或做些微的修正，這些當初在溝通過程用地取得的相關問題，是不是都已經解決？請局長簡要回答，第一個，為什麼中央會分兩筆來補助？第二個部分，現在的進度以及當中的一些爭議是不是都已經排除解決？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議員非常關心五甲尾滯洪池的部分，分二次補助的部分我待會請科長來說明。目前的進度在用地部分，大概只剩下 1 筆有持分的部分，這個已經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了，現在細部設計的工程其實我們已經完成了，也招標過一次、流標，現在在做第二次招標的工作。是不是請科長講一下分二次的部分？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繼續說明。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綦：

五甲尾滯洪池用地部分會分兩個部分來做處理，第一個，現在這一筆是教育部所管的學產地，因為依照規定它是要有償撥用，所以我們跟水利署有另外報。第二個部分，就是第 9 案…。

高議員閔琳：

就是第 9 案的部分。

水利局水利行政科黃科長柏綦：

對，第 9 案的部分也是私有地的地上物補償，所以全部都處理完成了。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黃議員秋嫻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針對第 7 案跟第 9 案這兩個提案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部分來說，本席想要了解的是，為什麼市府配合款額度這麼高？因為我覺得它的配合款應該可以再要求，是不是來得及要求再低一點？或是往後我們要注意市府的配合款，像第六河川局補助的，是不是可以依照別的經費一樣降低地方自籌款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本席協助當地五甲尾滯洪池徵收，參加過好幾次會議，非常感謝水利局這邊有耐心的溝通，現在用地取得的部分溝通到最後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但是後面現在居民反映的問題是，什麼時候要加速趕快…。第一個，趕快徵收；第二個，在明年雨季來臨之前趕快開工，是不是可以儘早因應明年雨季來的時

候，滯洪池能不能順利提早因應明年的雨季，加快使用的速度？在這邊本席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們用地取得的部分，市府配合款比例偏高；第二個，我希望加快徵收的速度跟開工的時間，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因為前瞻計畫工程費規定是中央全額補助，用地費用的話，中央是 63%，地方是 37%，這是中央的規定。我們的工程如果順利的話，應該是年底可以標出去，明年汛期前是做不完的，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速來完成。

黃議員秋嫻：

麻煩局長用心，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議員信淵，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岡山五甲尾逢雨必淹，這一次本席終於看到五甲尾有要做滯洪池了，但是對於滯洪池的功能性，本席還是存著很大的疑惑。針對它的功能性，還有它的蓄水量，請問局長對於這個功能性和蓄水量有沒有做相對的研究？你有沒有想過，那個地方是阿公店水庫的下游，它本身的水文就很低了，蓄水量稍微挖一下就可能出水了，它的蓄水量到底有沒有達到它的功能性？這個部分本席比較關心，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五甲尾滯洪池，它的目的就是要想辦法把土庫排水的水能夠一部分蓄積起來，它的效果有 60 萬噸，其實它很不錯的，這 60 萬噸是非常好的效果。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它的蓄水量，它的水文比較低，只要稍微挖土可能就會出水了，出水的時候，相對的你有沒有做檢討，在岡山地區不是五甲尾而已，整個大岡山地區都是一樣，包括之前已經做好的蓄水池，蓄水量相對都不足，可能跟大家所研究探討的不一樣，所以局長針對這個部分要稍微用心再去檢討。

其實改善水患問題不是光靠一個滯洪池或蓄水池，還有很多方向，包括抽水站、分流這些相對都是可以用的，但是針對這個蓄水池、滯洪池的部分，本席還是存了很大的疑惑，拜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還是需要用心做探討，不要把所有的錢都投注在這個上面，到時候功能性又不足還是會繼續淹水，這個部

分對於居民來講還是會受災。本席的意思是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針對這個部分還是拜託局長稍微用點心。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回去再檢討一下。

方議員信淵：

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剛剛還有一個小問題，我之前在農林部門質詢，也有特別提醒過我們水利局的同仁跟局長，就是我們大岡山地區有很多易淹水地區，甚至整個大高雄地區總共有十三個滯洪池，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當中剩下五甲尾滯洪池，我一直提大岡山地區非常多的居民，不要說大岡山，整個高雄市非常多居民會把滯洪池，當然豪大雨或颱風的時候就有滯洪的功能，平常就是休憩的功能，非常多市民朋友都一再反映這個滯洪池缺乏一些涼亭，或是周邊要設置廁所這樣子的需求。

我日前在五甲尾滯洪池的相關質詢當中也要求局長，我們以前的可以慢慢來做補足，我知道過去中央的補助款是沒有補助這些周邊設施，現在這個五甲尾滯洪池據我之前的了解，中央好像沒有規定不可以。我認為我們既然要做一個新的滯洪池，那就一次把它到位，該有涼亭，讓市民朋友可以有一些簡便的座椅，或是最重要的需要廁所。我覺得我們劉厝的 A、B 區滯洪池，當時大岡山選區不分藍綠的議員，大家都非常認真，也一直督促這個劉厝要有廁所，也搞了好久。我覺得現在有新設的五甲尾，我們乾脆一開始在規劃的時候，把該要有的休憩設施，譬如說座椅、涼亭，包括廁所的設置，我們一次就把它到位。

目前我們有沒有規劃在內，有沒有可能一次就做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概念我完全支持，但目前經費有限我暫時沒放進去，但是我未來一定會放，放置之前我會跟地方還有議員做現場勘查。

高議員閔琳：

局長一定要全力支持這樣的便民措施，我也努力來爭取。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李局長，本席也有意見，本席也跟方議員一樣質疑這個遴選的地點，對於整

個水患的改善是不是有效？本席有跟你建議一個地點，就是在燁聯公司旁邊那些魚塢用地，那邊其實也是一個滿適合的地點。請李局長簡單答復，針對本席給你建議的地點，你們是不是有在規劃當中？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關心，這個就是在高速公路旁邊，燁聯旁邊，我發現有一塊地是非常低的，主席的建議我們有放在規劃報告裡面，我們會去往這方面努力。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因為我們當地是低於水平面比較低，剛剛方議員講的，它的水文較低，希望將來你們在設計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高堤岸的部分，讓它蓄水功能大一點，不要花了錢效能達不到。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再進一步檢討這件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李局長。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經費共計 34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這個預算沒有意見，但是跟這個預算相關的問題，最近在大坪頂特定區，它裡面是已經規劃好的區域，是已開發的區域、不是未開發的區域。最近很多地主、建商反映水土保持的部分好像要做，山坡地的認定是不是有所改變，造成很多的困擾，在高雄建築開發公會也提出了相關的意見。他們認為在大坪頂特定區是已經開發過的，而且這邊是住商用地居多，當時為了要開發這個區域成為新興的區域，現在又把它劃回山坡地，要求他繳代金什麼之類的？這個我有點疑惑，先請水利局相關單位針對水土保持的部分，到底發生什麼問題？請先解釋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科長答復。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首先是要推到民國 68 年，縣市合併原高雄縣的小港鄉劃歸為高雄市的時

候。民國 68 年小港那邊就是有山坡地，基於當時的時空劃歸過去後沒有公告，在民國 86 年行政院有請高雄市政府再研議補列。

陳議員麗娜：

大坪頂特定區的開發是在民國幾年？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都發局可能應該在 87 年左右。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在民國八十幾年就開發，在六十幾年的部分所呈現的意見，到現在要求你做，高雄市政府不需要去整合，然後再彙送給中央資料嗎？你們就依照中央的要求，直接再把它劃為山坡地，是這個意思嗎？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黃科長國維：

因為當初環團針對整個區塊，早期在高雄縣要劃的時候整個都要進行評估，那時候我們把這 376 公頃就先劃入。因為現在土地經過 20 年的開發，已經有比較平坦的部分，低於山坡地的標準 5%或是 100 公尺，這其中已經有比較平，大概有 86 公頃的部分我們會依建議書送行政院，就是要兩階段劃出…。

陳議員麗娜：

我時間快沒了，你先坐下，我說給局長聽。這個地方的時間點你剛剛也聽到科長講的，如果是已開發的區域，你要用這樣的規則去做…。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的確對當時或之後購買這些土地的人是有所不公的，而且當時在做這些開發時的水土保持跟各方面的基礎工程都做了，因為那是高雄市政府自己所做的開發案，所以這個部分不是自打嘴巴嗎？這些建商也覺得莫名其妙，當時都已經做了這個開發，而我是後來才買的地主，結果現在產生這樣的狀態，難怪這些建商會有所疑慮。

針對這個部分在高雄市政府內部是不是應該找都發局再去研討，這部分應該要寫一個說帖到中央去，把這個已經開發的區域內…，大坪頂特定區大部分是未開發區域，已開發區域內的土地是應該要符合標準的，不需要重新做水土保持，請局長針對這個意見表達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部分我們目前會走向劃出的方式來處理，把山坡地當中比較平坦的地方劃

出，我們走劃出去的方式，這樣就一切合法，沒問題了。〔…〕其實就是現在已開發區域，並不是全部，是符合標準坡度百分之五以下，這部分可以劃出去，這個部分是由當事人提出來，然後我們會做一個評估，然後再報上去，大概整個期限要一年的時間。〔…〕這個要看坡度的問題。〔…〕我們目前正在作業當中，如果要劃出，他的作業我們正在做。〔…〕對，我們會按照法規的規定來把它劃出去。〔…〕好。〔…〕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會後請李局長把詳細的資料給陳麗娜議員。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1,328 萬 5,715 元（中央補助 83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552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因為我們開會的時間到 6 點，我們是不是請在場的議員同意，把這個議案意見都表達完畢再散會，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敲槌）

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一下水利局局長，現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目前建置起來到底是百分之幾？請水利局局長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目前全高雄市的用戶接管率是 44% 多。

林議員智鴻：

好，這 2 億多的部分，有鳳山鳥松區，我想請教一下鳳山要做到哪些區塊？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這麼細，我是不是可以請…。

林議員智鴻：

可以，你要請誰回答？接下來要做鳳山的哪一個方向？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還是我們把這個資料給議員，因為這個比較細。

林議員智鴻：

這個 2 億多的部分，接下來它執行的期程，多久的時間要執行這些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報告議員，這個是這樣子，因為中央的預算有多出來，而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執行率又非常好，所以中央這個部分等於是增加補助。

林議員智鴻：

我問你期程，就增加補助，這 2 億多要做多少時間？它是要執行多久？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明年吧！大概是明年的時間。

林議員智鴻：

所以這 2 億多再做完的話，我們會從 44%再增加到百分之幾呢？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一年大概增加 2%而已，所以明年也就 2%而已。

林議員智鴻：

所以明年 2 億多做完是 46%。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全市大概就增加 2%，不是就只有這裡 2 億，我們是其他地區通通加起來。

林議員智鴻：

不是要增加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岡山橋頭系統嗎？要做的不是嗎？現在做到 44%，增加 2 億是要多做，那最後是要做到 46%嗎？2 億都做完了。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 2 億多做在什麼地方，是不是容我…。

林議員智鴻：

這個系統寫得很清楚，鳳山鳥松、旗美…。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比較細的，譬如說哪一個里、哪個區塊。

林議員智鴻：

我是看整個的，鳳山的部分要做哪一個區塊？我需要你完整的計畫資料。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我們拿資料給議員了解。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議員信淵：

本席還是請問局長，針對污水下水道這個部分，是不是包含家庭污水道的部分，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這個部分就包含用戶接管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這部分包含用戶接管，其實水利局每年都編列這麼多的經費在處理用戶的接管，但是本席一直強調一個問題，這個用戶的接管，往往跟用戶的違建都有牴觸。為什麼會牴觸？也許原高雄市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原高雄縣的這些家戶，像岡山地區，以前幾乎每家都有違建。這幾乎每家都有的時候，它就跟現在水利局要實施家戶接管產生非常大的牴觸。尤其現在居民比較擔心的就是，現在的違建，照你的方法下去實施的話，可能對整體住宅會產生危險性。有些柱子剛好是在家戶接管的地方，你要他拆下來相對都有危險性，這個都是歷史的共業，不是今天才發生的。

我在這裡提醒水利局，針對這個部分，用戶的接管率不要那麼強制性，對於比較好處理的，譬如新開發區的，就要趕快積極來處理。相對老舊社區的，可能會牽涉到牴觸的問題，相對可能要稍微緩一點。有很多老舊的住宅，你想想很多都已經 4、50 年了，他有錢的話，他不用住在這裡，他早就去買豪宅了。住在這裡的這些居民，可能有些都是中低收入戶。你要他自己來拆，政府又沒有補助他拆除的經費，他哪有辦法？一屋最少都要 1、20 萬，他光生活都有問題了，還要拿一筆錢出來做下水道。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再一次強調，對於老舊的社區可以暫緩就暫緩，讓它自然形成一個汰換，讓它自然的改善。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還是如議員所說的，以勸導為主。至於中低收入戶，我們也會看情況，並不會這麼強制的去做這件事情。所以議員你也放心，我會以勸導為主，如果這個釘子戶大概剩下一戶，或者是兩戶，這個我們才會進去用比較強制的方式。不然的話還是以勸導為主。〔…〕我們也會注意中低收入戶的問題。〔…〕好。〔…〕不會，我們儘量減少民怨的發生。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們都知道污水下水道在過去原高雄縣，其實在陳菊市長任內，當時他接任縣市合併第一屆的時候也很驚訝，原來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的接管率是零。所以從當時就一直努力推動，也跟中央爭取這樣的經費。雖然執政輪替了，不只是民進黨執政，局長這邊大家也努力在推動。地方的基層公務人員，我覺得還是要給大家很多的鼓勵，其實在家戶接管的過程當中，都會跟在地的居民引發很多的爭議，他們要非常有耐心的去做說明。尤其是水利局基層的同仁，他們過去譬如有的在三民區，有的在左營楠梓區已經先做了，他們已經有非常多的經驗。但是現在到岡山橋頭這一帶，我們開始在做的時候，因為居住型態有一點不一樣，那違建的型態也不太一樣，也需要更多的耐心來跟更多的市民朋友做溝通。但是我還是覺得局長應該要多多勉勵這些基層的，包括科長、股長，還有基層的公務人員，他們真的非常努力。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局長，目前岡山橋頭的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家戶接管的進度，現在整個規劃，因為我們分好幾個標，目前整個工程的進度已經到達百分之幾，這是我具體的問題。

接下來，其實還是要請局長幫忙跟我們基層的這一些同仁來做一些勉勵。在跟民眾說明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請譬如說顧問公司或者是包商一起來做說明，其實民眾有時候只是很需要知道他該怎麼配合，當他沒有辦法配合的時候，譬如說在工程上，像剛剛方議員講的有柱子的問題，或者是每一個人過去都把建地建到滿，容積率都超過原本的規定，後面都沒留防火巷。我覺得也是要適時的跟市民朋友來做勸導，因為留防火巷、留屋後溝也是方便清潔，避免登革熱，同時也是一個防火的消防需求。我相信只要對市民朋友耐心的說明，他們會很願意配合。

再來就是工程上需要協助，因為他們有的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配合市政府的政策，又加上現在中央有補助這一筆錢，如果市民朋友堅持不做一直拖延的話，有朝一日他們是全程都要自己付費的。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請李局長答復。

水利局李局長戎威：

感謝議員對我們工作同仁的勉勵，這個我會再跟他們肯定一下。岡山的部分，目前接管率是 9%；橋頭目前是 4.8%，剛剛開始做，所以議員剛才所描述的就是我們目前的狀況，沒有錯，所以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多多溝通，如果民眾甚至於主動要求我們去跟他說明的，我們都非常樂意。這個剛剛開始，萬事起頭難，所以我們會加強跟民眾多做溝通，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第一位質詢是許議員慧玉，因為他提書面質詢，所以明天上午 10 點繼續市政總質詢，本席宣布散會。（敲槌）